

#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1〕9号

##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籍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处理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、申辩、申诉的权利。

**第五条** 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**第六条**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，纪律处分期限设置如下：

- (一) 警告、严重警告，6个月；
- (二) 记过、留校察看，12个月。

## **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**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(二) 故意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机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三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。

**第八条**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将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或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校园或带出实验室、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，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破坏消防设施或各种安全、指示标志的；

（二）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擅自使用明火的；

（三）所在地区或学校发生火灾、地震、疫情等紧急情况时，不服从政府或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、决定、规定，且不听劝阻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、教室管理规定者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；导致火灾险情者，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参加非法组织、非法宗教活动、邪教活动或参与非法传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组织、教唆、胁迫、诱骗、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或利用邪教、迷信活动，扰乱社会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未经批准，举行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未经批准，组织成立学生团体或以合法学生团体名义开展非法活动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故意散布谣言，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者，给予严

重警告处分；煽动或组织聚众闹事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者，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违反学校规定，破坏校园环境，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者，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；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（一）写恐吓信或以其他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；
- 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- （三）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其他信息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；
- （四）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；
- （五）猥亵他人的，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；
- （六）纠缠或骚扰他人，影响他人正常生活、学习的；
- （七）有其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吸毒、贩毒或引诱他人吸毒、贩毒者，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传播、复制、贩卖、出租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或其他非法物品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盗窃、诈骗、破坏国家、集体和私人财物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利用计算机、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下列活

动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（一）登录非法网站的；
- （二）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的；
- （三）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、有害信息的；
- （四）发布涉密内容的；
- （五）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；
- （六）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参与涉恐违纪行为者，根据违纪事实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被他人教唆、引诱或出于好奇等原因下载、观看、传播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音频视频资料或印刷品、图书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私自持有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音频视频资料或印刷品、图书等其他物品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校园内穿着、佩戴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服饰或标志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下载、观看、传播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音频视频资料或印刷品、图书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教唆、胁迫、引诱他人下载、观看、传播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音频视频资料或印刷品、图书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侵犯他人、组织合法权益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骗取、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借贷、办理银行卡或信用卡，或在校内开展不良网络借贷业务或活动，造成他人

经济、人身、名誉等受损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殴打他人、参与打群架情节较轻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寻衅滋事、持械打人、打人致伤、带头打群架、唆使他人打架、策划打架、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有调戏、侮辱、骚扰他人或其他流氓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卖淫、嫖娼或从事色情活动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条** 违反诚实守信原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：

（一）在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、资助工作及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二）在竞选学生干部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在各种竞赛活动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违反诚实守信原则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作伪证、制造假案、诬告陷害他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私自篡改或伪造证书、证件、签名、文件、档案、公章、印章及信息卡等或使用上述诸类来达到个人目的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或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酗酒滋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损坏公共门窗、玻璃、照明设备、公共计算机及网络设施、音像播放设备等各种学校公共物品的；

（二）偷窃或故意撕毁、损坏图书馆、资料室的图书、报刊的，或未经许可恶意下载图书电子资源的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、新闻，或擅自以学校名义作出承诺，或擅自以学校名义参加社会活动的；

（四）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，公开在招牌、广告、海报、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**第三十七条** 未经批准，不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、教学活动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连续两周及以上者，按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处理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违反考场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考试作弊者，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四十条** 未经批准，夜不归宿、外出租住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在异性宿舍留宿者或在宿舍留宿异性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，经批评教育改正的；
- (二)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，或主动消除影响，或减轻违纪行为后果，或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，或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，并有真诚改正错误的行动，且表现突出的；
- (三) 受胁迫或受诱骗违纪的，或因过失违纪的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；
- (二) 违纪后恶意串通，故意提供虚假证据，妨碍调查取证的；
- (三) 对检举人、揭发人、证人及学校教育管理人员施行恐吓、威胁或打击报复的；
- (四) 教唆、胁迫、诱骗、指使他人违纪的；



(五) 策划或组织群体违纪的，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
(六) 勾结校外人员参与违反校纪的；

(七) 多次违纪或同时有多项违纪行为的；

(八)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；

(九)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。

### 第三章 处分程序

**第四十四条** 发现学生违纪后，由学生所在学部或相关部门指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（成员不少于2人），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，搜集证据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部召开专门工作会议，审查有关证据，听取调查小组汇报；研究处分建议，撰写学生违纪情况报告，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相关文字材料报学生处审核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下列各项证据，经过查证核实后，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：

(一) 书证；

(二) 物证；

(三) 证人证言；

(四) 当事人的陈述；

(五) 视听资料；

(六) 鉴定结论；

(七) 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；

(八)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学生所在学部应当出具拟定处分告知书，处分告知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违纪事实、处分理由；
- （三）拟处分的种类、依据；
- （四）告知申辩和陈述的权利及时间截止。

学部应听取学生（或代理人）的陈述和申辩，并认真做好记录。对学生申辩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学生处进行复核；事实、理由、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并重新提出处分意见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的，由学生处审核后提出处分意见，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；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学生处提出处分意见，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核（开除学籍的还需经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）后，报院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执行。毕业年级学生，剩余在校时间不足半年的，原则上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可酌情加重或减轻一档处置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学校对受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学生处负责起草处分决定书，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10 日内，由学生所在学部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，并由其在回

执上签字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，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，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；学生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，公告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，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学生本人。

**第五十条**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，应当在处分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（一般不超过两周）办理离校手续离校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按照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违纪处分决定书》、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违纪处分登记表》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#### 第四章 解除处分程序

**第五十三条**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，态度端正、真诚悔改，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日常活动中表现良好的，处分到期后可直接申请解除处分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在处分期限截止日之前 3 个月申请解除处分：

（一）由国家、省、市、校级举办的正式比赛、竞赛中（如：科技创新大赛、文体竞赛、专业竞赛、职业技能竞赛等），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前三名的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集体事务、公益活动，在抢险救灾、志愿服

务、专业实习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中，表现突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；

（三）因见义勇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；

（四）考取研究生的；

（五）受到学校通报嘉奖或记功的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受处分学生由于毕业、退学、转学等原因离校前处分期限未届满的，可在离校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。办理休学手续的，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，复学后处分期限顺延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解除处分程序：

（一）处分期满后，学生向所在学部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》；

（二）学部召开专门工作会议进行研究，并提出建议报学生处；

（三）学生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；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的解除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，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报院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执行；

（四）学校做出的解除处分决定，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。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部送达学生本人；

（五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者，由学部阐明原因，书面回复学生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解除处分生效时间一般为处分期满之日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解除处分决定书》、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》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

生本人档案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字〔2019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

2021年6月8日